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歷經二次修正。茲配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因應本條例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並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等業務及強化身分確認機制,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增訂特約機構相關規定,增訂特約機構之類型與定義、身分確認程序、徵信審核機制、交易限額及交易資料保存等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及第二十四條)
- 二、配合本條例整併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管理規範,增訂儲值卡之記名作業身分確認程序、交易限額及交易資料保存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三、 參酌銀行數位存款帳戶規範,修正電子支付帳戶之分類方式,按身 分確認強度依序由高到低,區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電子支 付帳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強化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增訂確認使用者提供之行動電話 號碼機制、姓名驗證程序及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得做為身分確 認之金融工具。(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配合本條例開放電子支付機構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增訂國內 外小額匯兌交易之交易限額,並放寬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儲值金額 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為利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調整身分確認機制, 增訂過渡及緩衝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